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宸豪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勝雄

相 對 人 邵淑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53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268萬7,580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所謂「訴訟終結」，除本來意義即狹義的訴訟終結外，如其在假扣押或假處分後未提起本案訴訟者，宜從廣義解釋，原則上包括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如債權人已撤銷假處分裁定並撤回假處分執行之聲請，或其撤回假處分執行之聲請且於其收受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或已另經其他債權人聲請調卷執行完畢，則與此所謂之「訴訟終結」相當。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全字第18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提存新臺幣2,687,580元，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53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判決確定在案，相對人並已全數清償完畢，聲請人遂撤回假處分執行之聲請，並經聲請人定21日期限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

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提存書、撤回強制執行聲請狀、民事執行處塗銷不動產查封登記函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34號及113年度存字第1534號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足見兩造間假處分事件因聲請人撤回執行而告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定21日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亦有桃園茄苳郵局存證號碼000065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正本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依首開規定，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